

广州新华学院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广新学生〔2021〕20号

一、奖学金综合测评总分

奖学金综合测评的分数 M 是学习成绩加权分 A 和综合素质加分 B 之和。其计算公式为：M=A+B。

二、学习成绩测评

学习成绩加权分 A 的计算公式为：

$$A = \sum_i \frac{a_i \cdot n_i}{n_i}$$

说明：

1.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等于该学年各科成绩乘以该科目学分数，然后加总求和，再除以该学年的总学分数。a 是指某课程的课程分数，n 是指该门课程的学分数。

2.学分重修、补考及公共选修课程不列入学习成绩测评的范围。

3.综合测评的学业成绩以本学年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成绩为准。

三、综合素质测评

(一) 加分总则

1.每个学生根据加分细则加分的上限为5分，若超过5分，按5分算。

2.获奖等级判定原则（部分竞赛可参考《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类别通知》（中新院〔2016〕6号）文件）：

（1）主办方为国家各部委、团中央，承办方为部委直属单位以上级，面向全国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国家级比赛。

（2）主办方为省部级单位、团省委，承办方为直属单位以上级，面向全省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省级比赛。

（3）主办方为市级单位、团市委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市级比赛。

（4）主办方为学校党政机构，面向全校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校级比赛；凤凰街道及麻涌镇主办的比赛可参照校级比赛加分。

（5）主办方为各院系、院系党团组织，面向校内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院系级比赛。

（6）由班级或专业主办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

（7）主办单位为社会组织、协会等非政府直属单位，或校内社团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获奖级别按组织级别降一级判定，如学校社团主办的活动参照院系级活动加分。对于部分不太明晰

级别的组织主办的活动，可根据学科领域的实际情况，由院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核定级别，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8）其它情况由院系评审工作小组以贴近原则酌情分类。

（二）加分细则

第一项 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

项目	等级	职务	加分
1.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红旗团委/团总支、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班等）	国家	主要负责人	4.0
	国家	一般负责人	2.5
	国家	一般成员	1.0
	省级	主要负责人	3.0
	省级	一般负责人	1.5
	省级	一般成员	0.5
	市级	主要负责人	2.0
	市级	一般负责人	1.0
	市级	一般成员	0.3
	校级	主要负责人	1.2
	校级	一般负责人	0.6
	校级	一般成员	0.2
2.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等）	国家		4.0
	省级		3.0
	市级		2.0
	校级		1.2

项目	等级	职务	加分
	院系级		0.3-0.5
3.文明宿舍	校级	十佳文明宿舍舍长	0.8
	校级	十佳文明宿舍普通成员	0.4
	院系级	文明宿舍舍长	0.4
	院系级	文明宿舍普通成员	0.2
4.见义勇为或拾金不昧（受表彰或通报）	国家		4.0
	省级		3.0
	市级		2.0
	校级		1.2
5.无偿献血			0.5

1.同一类别因逐级获评优秀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如获得学校优秀团员后，又获得省级优秀团员，只按最高荣誉加分。

2.不同类别的分数可累加。如三好学生和优秀团员可累加。

3.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可不加分。

4.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员、干事所加分数，是在已获职务加分基础上累加的。

5.无偿献血凭献血证加分。

6.凡报名并实际参加学校寒暑期“三下乡”活动的同学可加参与分0.5分/次，若获奖则再加规定的奖励分。

第二项 学习科研

项目	等级/排序	奖项	加分
大学生学习竞赛/科研成果/“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学校学术类活动	国家	一等奖	4.5
	国家	二等奖	4.0
	国家	三等奖	3.5
	国家	优胜奖	2.5
	省级	一等奖	3.5
	省级	二等奖	3.0
	省级	三等奖	2.5
	省级	优胜奖	1.5
	市级	一等奖	2.5
	市级	二等奖	2.0
	市级	三等奖	1.2
	市级	优胜奖	0.8
	校级	一等奖	1.5
	校级	二等奖	1.0
	校级	三等奖	0.8
	校级	优胜奖	0.5
	院系级	一等奖	0.8
	院系级	二等奖	0.5
	院系级	三等奖	0.2
学术文章	第一作者	核心期刊	5.0
	第二作者		3.0
	第三作者		1.5

项目	等级/排序	奖项	加分
	第一作者	省级期刊	3.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0.8
	第一作者	市级期刊	2.0
	第二作者		1.0
	第三作者		0.3
非学术类文章	第一作者	国家级刊物	3.0
	第一作者	省级刊物	1.5
	第一作者	市级刊物	1.2
	第一作者	校级刊物	0.8

1.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记分，同一学科的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2.同一科研成果或文章被不同级别期刊收录，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可累加。

3.集体科研成果可按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在同一档次内上下浮动。

4.本项中所有刊物均为有正式刊号出版物，核心期刊参考《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年版)。

5.多篇非学术类文章(仅限于纸质出版物)，累计最高加分不得超过3分。其他类型出版物，依据贴近原则酌情加分。

6.除“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外，其他“挑

战杯”项目均按社会活动加分。

第三项 社会工作

部门	等级	职务	加分
学生党支部		副书记	2.5
		委员	2.0
校团委、院团委、系团总支	校级	委员	2.5
	校级	副部长	2.0
	校级	干事	0.5-0.8
	院系级	副书记	2.0
	院系级	部长、委员	1.5
	院系级	副部长	1.0
	院系级	干事	0.3-0.5
学生会	校级	主席	2.5
	校级	常委（副主席、秘书长）	2.0
	校级	部长	1.5
	校级	副秘书长、副部长	1.0
	校级	干事	0.3-0.5
	院系级	主席	2.0
	院系级	常委（副主席、秘书长）	1.5
	院系级	部长	1.2
	院系级	副秘书长、副部长	1.0
	院系级	干事	0.3-0.5
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组织		会长	1.8
		副会长	1.4

部门	等级	职务	加分
		部长	1.0
		副部长	0.8
		干事	0.1-0.3
班团干部	班级	班长、团支书	1.5
	班级	其他班、团干部	0.8
宿舍	班级	舍长	0.4

1.担任以上社会工作职务者，每学年由主管老师对其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方可予以加分。考评工作由各院系、部门自行组织，考评材料由指导老师签名，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年的，各部门、各院系可以根据其工作成绩考虑给予适当加分。

3.兼任多项职务的，只取最高分，不累加计分。

4.非常设机构以及各类学生团体的一般成员不加分。

5.助理辅导员参照院系级学生会主席的标准进行加分。

第四项 社会活动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社会活动竞赛、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	国家	一等奖	3.0
	国家	二等奖	2.5
	国家	三等奖	2.0
	国家	优胜奖	1.2
	省级	一等奖	2.5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征文活动、各类征文比赛（个人、团体主要成员）	省级	二等奖	2.0
	省级	三等奖	1.5
	省级	优胜奖	1.0
	市级	一等奖	2.0
	市级	二等奖	1.5
	市级	三等奖	1.0
	市级	优胜奖	0.5
	校级	一等奖	1.5
	校级	二等奖	1.0
	校级	三等奖	0.6
	校级	优胜奖	0.3
	院系级	一等奖	0.8
	院系级	二等奖	0.5
	院系级	三等奖	0.2
	社会活动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等（团体非主要成员）	国家	一等奖
国家		二等奖	1.5
国家		三等奖	1.0
国家		优胜奖	0.5
省级		一等奖	1.5
省级		二等奖	1.2
省级		三等奖	0.8
省级		优胜奖	0.3
市级		一等奖	1.0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市级	二等奖	0.8
	市级	三等奖	0.5
	市级	优胜奖	0.2
	校级	一等奖	0.6
	校级	二等奖	0.3
	校级	三等奖	0.2
	校级	优胜奖	0.1
	院系级	一等奖	0.3
	院系级	二等奖	0.2
	院系级	三等奖	0.1

1.大学生各种竞赛活动必须是经学校、院系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各种竞赛活动，如：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辩论赛、演讲比赛等类活动。

2.同一竞赛活动、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不同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3.出现本规则以外情况，由院系评审工作小组按照贴近原则，酌情加分。

第五项 文娱体育活动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文艺汇演团队主要演员、个人	国家	一等奖	3.0
	国家	二等奖	2.5
	国家	三等奖	2.0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项目；体育竞赛团体主力队员、个人项目	国家	优胜奖	1.2
	省级	一等奖	2.5
	省级	二等奖	2.0
	省级	三等奖	1.5
	省级	优胜奖	1.0
	市级	一等奖	2.0
	市级	二等奖	1.5
	市级	三等奖	1.0
	市级	优胜奖	0.5
	校级	一等奖	1.5
	校级	二等奖	1.0
	校级	三等奖	0.6
	校级	优胜奖	0.3
	文艺汇演团队非主要演员 体育竞赛团体非主力队员	国家	一等奖
国家		二等奖	2.0
国家		三等奖	1.5
国家		优胜奖	1.0
省级		一等奖	2.0
省级		二等奖	1.5
省级		三等奖	1.0
省级		优胜奖	0.5
市级		一等奖	1.5
市级		二等奖	1.0

项目	等级	奖项	加分
	市级	三等奖	0.8
	市级	优胜奖	0.5
	校级	一等奖	1.0
	校级	二等奖	0.8
	校级	三等奖	0.5
	校级	优胜奖	0.3
无评比的文艺演出主要演员	校级		0.8
	院系级		0.3

- 1.同一文艺、体育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 2.不同项目获奖可以累加。

(三) 综合素质测评最终得分

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 $B = \text{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类得分} + \text{学习科研类得分} + \text{社会工作类得分} + \text{社会活动类得分} + \text{文娱体育活动类得分}$ 。

四、附 则

(一) 以下学生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 1.凡测评区间内所修所有课程最终成绩有不及格者。
- 2.凡有测评区间内迟到、早退、旷课累计 5 次以上者。
- 3.凡测评区间必修和选修学分没有修满者。

4.凡在籍期间拖欠学费者不能参评（上交缓交学费申请书，并经学校同意批准者除外）。

5.测评区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能参评。

6.填报不实者，不能参评，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各院系（专业）可结合本院系（专业）的具体实际情况做出适当修改，但须经本院系（专业）全体学生投票通过，由各院系（专业）主要负责人确认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备案，方能生效。若修改内容与本细则有冲突，以本细则为准。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外，其他部门给出加分或扣分意见无效。

（三）以上加分以学年为准，计算结果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四）本细则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加分细则同时废止。